

投標表格

招標承辦「學校小食部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將軍澳香島中學（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4號）

校方聯絡人及電話：馬小姐（2623 3039）

學校檔號： T151601

截標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單據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如在90天後仍未收到訂單，該標書則作落選論；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16年5月20日起，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辦「學校小食部及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注意事項

(甲) 一般資料

標書上請註明：

1. 承辦「將軍澳香島中學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2. 投標商號/投標者姓名；
3. 公司登記編號/身份證號碼；
4. 持牌人姓名；
5. 公司地址；
6. 電話/傳真號碼；
7. 公司簡介：介紹公司的相關經驗及公司背景；
8. 投標者若與本校有連繫者，請申報有關資料；
9. 如有需要，校方會請投標者到指定地點介紹其公司概况及服務詳情。
10. 經營合約期：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乙) 小食部經營

1. 在本校指定範圍（地下）經營小食部；
2. 售賣食品的清單、價格及付款方法
 - (a)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b)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
3. 營業時間按校方所規定：
 - a. 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校假期除外）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早會前	小息一	小息二	午飯	放學
7:30 - 8:00	09:50 - 10:05	11:25 - 11:40	13:00 - 14:00	15:30 - 17:00

- 如校方修改上課時間表，則以上時間亦會相應調動，經營者須予以配合。
- 其他時段，未得校方同意不可向學生提供銷售服務。

- b. 考試期間及特別上課日
上午須照常營業。如下午沒有學生上課，則可自行決定是否營業。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
- d.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 a. 承辦人負責小食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
- b. 承辦商需供應一套4座位的餐枱連椅共40套；
- c.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小食部內一切設施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 d. 所有加建，改建或修葺，承辦商必須事先得校方同意。

5. 經營開支

- a. 承辦商必需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承擔責任及賠償；
- b. 承辦商必須自行申請有關營運牌照及各項食品售賣許可證等；
- c.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電費，包括冷氣費用；
- d.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水費、電話費及差餉等營運費用。

6. 售賣食品及飲品

- a. 售賣食品及飲品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衛生條例及規則；
- b. 不准售賣香口膠、吹波糖及任何不符合衛生的零食；
- c. 須明確列明每項售賣品之售價，並於營業時張貼於當眼處；
- d. 每月提交小食部售賣物品種類及價目表；
- e. 售賣之種類及價格由校方及承辦人協商決定，如未得校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 f. 校方有權放置其他飲品售賣機。

7. 承標費用

- a. 投標者每年須支付十個月的小食物部承辦費用，每年七月及八月份免繳。
- b. 承辦商須於每月頭5個工作日內繳交承辦費予校方，全年共分十期用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繳交。

8. 附加服務

- a. 義務售賣校簿及校咭等；
- b. 其他可提供之服務。

9. 承辦商在營辦期間可利用學校作通訊地址，但不可以用學校名義訂購任何承辦商的物品。

10. 保險及賠償

- (a) 營辦商是否會購買第三者保險；
- (b) 營辦商如有疏忽導致顧客進食後不適是否會承擔責任及賠償。

(丙) 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1. 學校午膳供應商必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並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由分判商所持有者，如適用）。
2. 午膳飯盒價格：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
3. 所採用之午膳器皿必須為環保物料及提供可循環再用之餐具
4. 餐單款式需以健康及營養均衡為原則，每天提供不少於三款餐單以供選擇。
5. 提供一站式午膳訂購服務，包括：編印訂購表、收款、運送及膳後清理。
6. 若遇學生請假或停課，在上午九時前通知午膳供應商，供應商有退款服務。
7. 午膳供應商須定期與本校「學校膳食委員會」代表召開會議，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8. 校方認為有需要時，可安排實地視察食物製造及食物材料之貯存情況。
9. 承諾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對於食物製造供應飯盒、處理、運送及貯存飯盒方面之規定。
10. 保險及賠償：
 - (a) 供應商應購買第三者保險
 - (b) 供應商如有疏忽導致用膳者不適應承擔責任及賠償

根據「防止賂賂條例」，在學校招標或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投標附件：

請用建議書/計劃書形式遞交下列資料（須一式兩份）

- (1) 承辦小食部費用
- (2) 午膳飯盒價錢
- (3) 生產技術
- (4) 食品安全及品質監管
- (5) 餐單設計原則
- (6) 食物包裝(須使用可循環再用之餐具及器具)
- (7) 訂購手續
- (8) 午膳派發程序及方法
- (9) 各項小食/飲品價目

(10) 其他服務

註：校方誠望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能符合下列的要求：

- (1)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有關環保午膳之標準，或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執行或辦理各項手續及監管；
- (2) 在合約期間，午膳之價格不可隨意調整；若有特殊情況，需調整學生午膳之價格，必須於半年前以書面向本校「學校膳食委員會」代表申請。學校有權拒絕申請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 (3) 公司須定期與本校「學校膳食委員會」召開議，檢討及改善服善務質素；
- (4) 截標後90天內，校方會聯絡中標公司簽署合約/臨時合約；
- (5) 公司須附上公司簡介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獲任何認證，亦須附上副本；
- (6) 食品須符合「健康飲食金字塔」的標準；
- (7) 所售食物必須合乎本港之食物安全衛生標準；
- (8) 訂購手續須由供應商負責及處理；
- (9) 午膳後的清潔須由供應商的員工負責；
- (10) 若遇停課或學生請假，學生享有退款服務；
- (11) 備有足夠保險，以保障學生，並在標書內詳列所購買保險詳情：如保險保障之範圍、類別及金額；
- (12) 如有需要，能安排校方試食及參觀廠房。
- (13) 承辦商必須指示小食部或負責學生午膳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結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6.3商業活動4e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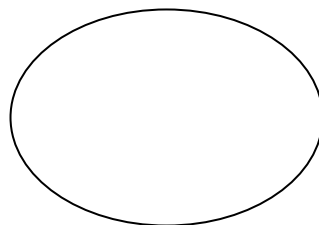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達到投標書上午膳的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及學生損失。

投標者：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